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 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1天，将于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ST银亿”。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81。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30日停牌1天，并于2019年5月6日复牌恢复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A股
- 2、股票简称由“银亿股份”变更为“ST银亿”
- 3、股票代码仍为“000981”
-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5月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开市时起停牌 1 天，将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6、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1、为收购房地产项目，2018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分别与宁波卓越圣龙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宁波盈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意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分别向前述两家公司支付了 13.72 亿元和 5.87 亿元的部分收购款，分别账列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935 万元）。

2、为收购房地产项目，2018 年宁波银亿房产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宁波港通凯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动产意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 1.45 亿元的部分收购款。后于 2018 年 10 月宁波银亿房产收回该笔收购款。

3、为收购项目公司股权，2018 年 6 月，宁波银亿房产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与宁波奉化新世纪溪口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了 8 亿元的部分收购款。后于 2018 年 8 月宁波银亿房产收回该笔收购款。

4、公司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销售并于 2018 年 12 月办妥产权过户手续的售房款 28,828.59 万元被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旭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祥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合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占用。

鉴于上述资金的实际流向，根据大股东资金占用的一般情形，且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房地产项目或股权，为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按照谨慎性

原则将上述款项认定为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22.4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1%。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所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度，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配合公司进一步核查，梳理同类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归还占用资金。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248352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